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2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导言	2
第一部分. 国 际 刑 事 法 院 规 约 草 案	6
第二部分.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6
第三部分.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6
第四部分.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7

导 言

1. 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筹备委员会,以讨论 1994 年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可以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

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和 8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了会议,会上委员会讨论了由规约草案所引起的各项问题,并开始拟订一项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¹

3. 按照大会第 50/46 号决议第 2 段,筹备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参加。

4.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代表秘书长出席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 Roy S. Lee 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编纂司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5. 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阿德里安·博斯先生(荷兰)

副主席: 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埃及)

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

马雷克·马德伊先生(波兰)(1996-1997 年);彼德·通卡先生(斯洛伐克)(1998 年)

报告员: 吉田淳先生(日本)(1996 年);冈野正高先生(日本)(1997-1998 年)

6.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2 日,以及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会议,以完成拟订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公约综合案文,提交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的必要设施。

7.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非常感谢地接受意大利政府担任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并决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全权代表会议。

8.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请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继续工作,并在其各届会议结束时,向全权代表会议转递它按照其任务规定拟订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

9. 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均在纽约总部举行。²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最后一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其主席团及各协调员根据筹备委员会草拟的或收到的所有案文编写的综合案文。³委员会以该综合案文作为该届会议工作的基础。

10. 1998 年 3 月 16 日,筹备委员会第 56 次会议决定通过关于下列议题的工作组开展工作:程序事项(由 Silvia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主持);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由 Lionel Yee 先生主持);法院的设立及与联合国的关系(由 Sankurathripati Rama Rao 先生主持);适用的法律(由 Per Saland 先生主持);一罪不二审(由 John Holmes 先生主持);管辖权问题(由 Erkki Kourula 先生主持);以及执行问题(由 Molly Warlow 夫人主持)。最后条款在由 Adriaan Bos 先生主持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

11. 1998 年 4 月 1 日,筹备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各工作组的报告。

12. 1998 年 4 月 3 日,筹备委员会第 60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案文⁴和最后文件草案。⁵

13. 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召开之前拟订全权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筹备委员会,以供其审议和向全权代表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全权代表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通过该议事规则,并提供便利就全权代表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方法、包括议事规则进行协商。1998 年 4 月 3 日,筹备委员会第 61 次会议按照第 52/160 号决议通过向会议建议,经口头订正的全权代表会议议事规

则草案。⁶

14. 1998 年 4 月 3 日,筹备委员会第 61 次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安排草案,并决定将其转递给全权代表会议。

15. 在同一交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同意向全权代表会议转递: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本报告第一部分;见 A/CONF.183/2/Add.1);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本报告第二部分;见 A/CONF.183/2/Add.1);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本报告第三部分;见 A/CONF.183/2/Add.2);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工作安排草案(本报告第四部分;见下文)。

16. 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由筹备委员会适当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节的规定,以及特别考虑到其活动与全权代表会议工作的相关性而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依照在委员会中采取的做法参加全权代表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参加是指出席其全体会议以及除起草小组以外各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除非全权代表会议在具体情况下另作决定),收到正式文件的印本,向代表们提供它们的材料,以及按照全权代表会议将来通过的议事规则,在适当情况下由其数目有限的代表在开幕式和(或)闭幕式会议上讲话。根据秘书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协助下编汇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⁷ 筹备委员会决定,应当邀请名单所列各非政府组织按照第 52/160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参加全权代表会议。

17.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宣布,荷兰希望海牙被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

18. 按照第 51/207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秘书长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全权代表会议。已为该基金的管理制

定了准则。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国家政府为基金提供了捐款: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荷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至今已有 18 个国家的 33 位代表利用了该信托基金以便参加筹备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举行的会议。欧洲委员会也为信托基金提供了赠款,但由于程序困难,该笔捐款的转帐受到延误。

19. 此外,按照第 52/16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秘书长还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全权代表会议。荷兰政府提供了捐款,该笔款项将提供给要求给予援助以便参加全权代表会议的发展中国家。

20. 筹备委员会深切地感谢为上述基金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提供赠款的欧洲委员会。委员会指出,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吁请各国为这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1. 1998 年 4 月 3 日,筹备委员会第 61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会议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提名:

主席: 乔瓦尼·孔索先生(意大利);

全体委员会主席: 阿德里安·博斯先生(荷兰);

起草委员会主席: 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埃及)。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1/22)。

² 见筹备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所举行的会议所作的决定(A/AC.249/1997/L.5);筹备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的会议所作的决定(A/AC.249/1997/L.8/Rev.1);筹备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的会议所作的决定(A/AC.249/1997/L.9/Rev.1)。

³ A/AC.249/1998/L.13。

⁴ A/AC.249/1998/CRP.6-18 和更正。

⁵ A/AC.249/1998/CRP.19。

⁶ A/AC.249/1998/CRP.3/Rev.1。

⁷ A/AC.249/1998/CRP.22。

第一部分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见 A/CONF.183/2/Add.1)

第二部分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见 A/CONF.183/2/Add.1)

第三部分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见 A/CONF.183/2/Add.2)

第四部分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规定,会议的任务是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会议就组织事项举行简短的会议后应立即开始审议实质性事项。

2. 在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后,会议将开会选举主席、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3. 总务委员会在其成员选出后立即开会。委员会的工作将包括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和就选举起草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提出建议。

4. 全体会议将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选举起草委员会成员和通过会议工作方案。

5. 全体会议接着听取各国发言。发言名单按登记先后编拟。会议还将听取一定数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发言名单将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开放供登记。

6. 为了有效而迅速地完成全会的工作,可限制各国(如 7 分钟)以及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如 5 分钟)的发言时间。原则上,给予各国的时间应多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总共可分配七次会议用于发言。

7. 全体委员会应集中开展实质性工作,并应于 6 月 16 日开始工作。在整个会议期间,该委员会每天可最多举行四次会议(配备全部口译),即上午和下午两个机构可同时开会。全体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向全会提出报告。

8. 全体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将于 6 月 17 日下午开始工作。

9. 起草委员会可于 6 月 19 日开始工作。在会期期间,每天可分配两场会议(配备全部口译)给该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从全体委员会接受工作,并向其提出报告。由于时间紧张,可能必须让起草委员会直接向全会报告最后一部分工作。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在会议的第二或第三周的某个时间开会。已分配一次会议用于这一目的。

11. 会议的最后一天专门用于《最后文件》和《法院规约》的签署以及会议闭幕式。
